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35)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區載佳)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3)：

政府於 2014-15 年度施政報告中提及：「政府十分關注用作住宅用途的分間樓宇單位（俗稱「劏房」）所引起的安全問題。屋宇署會致力全面取締工業大廈內的「劏房」，並會以「風險導向」為原則，就那些有較高機會出現「劏房」的工業大廈，加強巡查和執法。對未履行有關命令的業主，屋宇署會加強檢控。地政總署亦會加強執行契約行動，打擊違規業主。」而在預算案綱領中，當局稱會繼續會約目標巡查的樓宇數目增至每年 330 幢。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一) 在綱領中，當局稱為加強巡查住宅、商住及工業大廈內的分間單位，提及 2014-15 年度會將目標樓宇加大至每年 330 幢。就此請當局告之由 2012 年起，當局告知：

A. 已巡查的住宅大廈

	年份	港島	九龍東	九龍西	新界東	新界西	總數
幢數及總單位	2012						
	2013						
	2014						
發現的分間單位	2012						
	2013						
	2014						
涉及人口	2012						
	2013						
	2014						
發出的修葺/勘測令	2012						
	2013						
	2014						
已糾正的分間單位	2012						
	2013						
	2014						

B. 已巡查的商住大廈

	年份	港島	九龍東	九龍西	新界東	新界西	總數
幢數及總單位	2012						
	2013						
	2014						

發現的分間單位	2012						
	2013						
	2014						
涉及人口	2012						
	2013						
	2014						
發出的修葺/勘測令	2012						
	2013						
	2014						
已糾正的分間單位	2012						
	2013						
	2014						

C. 已巡查的工廠大廈

	年份	港島	九龍東	九龍西	新界東	新界西	總數
幢數及總單位	2012						
	2013						
	2014						
發現的分間單位	2012						
	2013						
	2014						
涉及人口	2012						
	2013						
	2014						
發出的修葺/勘測令	2012						
	2013						
	2014						
已糾正的分間單位	2012						
	2013						
	2014						

(二) 2012-13 及 2013-14 年度，當局負責巡查、執法及跟進糾正違例分間單位的分區人員編制、職級、薪酬開支；

(三) 2014-15 年度，會否增加有關上述工作的人員編制及所涉開支？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屋宇署自 2011 年 4 月起進行糾正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工程違規之處的大規模行動。截至 2014 年 2 月，屋宇署已巡查 637 幢住用／綜合用途樓宇，發現 3 884 個分間單位，跟進後已發出 1 421 張清拆令，其中 394 張已獲遵從。此外，在 2012 年和 2013 年的大規模行動包括每年巡查 30 幢工業樓宇。屋宇署已巡查全部 60 幢工業樓宇，在其內至今發現 34 個住用分間單位，跟進後已發出 53 張清拆令和中止更改用途命令，其中 21 張已獲遵從。

(1) 我們沒有就已巡查的單位數目、發現的分間單位數目、涉及人數、發出修葺令／勘測令的數目及住用、綜合用途及工業樓宇內已糾正違規之處的分間單位數目，備存按地區劃分的統計數字。但可提供大規模行動目標樓宇按地區劃分的分布情況，下表載列截至 2014 年 2 月的相關數字：

A. 住用／綜合用途樓宇

	大規模行動	港島	九龍東	九龍西	新界東	新界西	總數
目標樓宇 數目	2011年	40	8	45	7	16	116
	2012年	67	0	272	0	0	339
	2013年	54	16	142	17	41	270
	總數	161	24	459	24	57	725

B. 工業樓宇

	大規模行動	港島	九龍東	九龍西	新界東	新界西	總數
目標樓宇 數目	2012年	0	10	9	2	9	30
	2013年	4	7	9	1	9	30
	總數	4	17	18	3	18	60

- (2) 在 2012-13 年度及 2013-14 年度，就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工程違規之處所採取的執法行動，由屋宇署兩個樓宇部和強制驗樓部現有的 493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進行，屬於他們就本署在樓宇安全及維修的執法範疇所進行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無法單就有關分間單位採取的執法行動所涉及的人手資源提供分項數字。
- (3) 屋宇署在 2014-15 年度開設的 215 個新職位中，有 193 個（包括 58 個專業人員、110 個技術人員和 25 個支援人員職位）將會於屋宇署兩個樓宇部、強制驗樓部和機構事務部開設，主要負責加強屋宇署在有關樓宇安全及維修的各個執法範疇的工作，例如對違例建築物及分間單位採取執法行動，以及實施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

在上述 193 個職位中，有 8 個專業及技術人員會由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擔任加強有關處理工業樓宇內住用分間房的工作。至於其他職位，由於就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工程違規之處所採取的執法行動現時由屋宇署兩個樓宇部和強制驗樓部的專業及技術人員進行，屬於他們就本署在樓宇安全及維修的執法範疇所進行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無法單就有關分間單位採取的執法行動所涉及的人手資源提供分項數字。